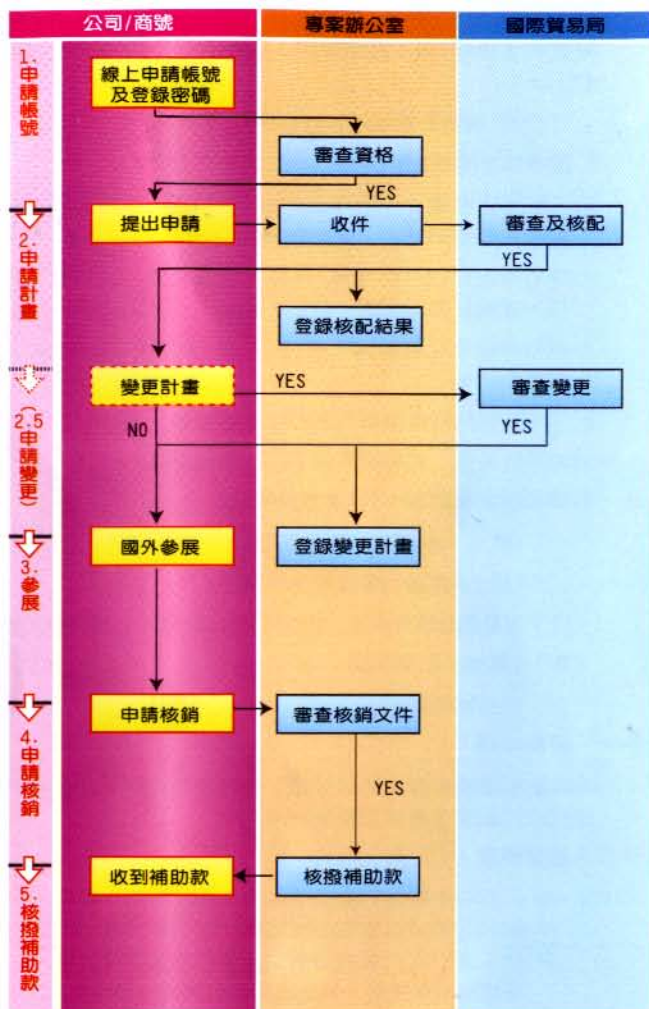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作業流程



前往「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交通方式：

■ 國道1號高速公路

北上：松江路交流道下。
南下：建國北路交流道下，上建國高架橋後於民權東路匝道下，右轉農安街再左轉松江路。

■ 大眾捷運系統

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

■ 公車/客運

站牌：捷運行天宮站（松江路、錦州街口）
5、41、49、72、109、203、214、222、277、279、280、527、612、642、676、松江幹線、博愛公車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行天宮下車）
5、49、63、241、225、285、298、527、617、642、676、685、801、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何嘉仁書局下車）
63、225、285、617、685、801、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

（捷運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

電話：02-2567-3360（或0800-005-700）

傳真：02-2567-3362

E-mail：espo@ieatpe.org.tw

網址：http://espo.trade.gov.tw

1. 公司/商號申請帳號：

傳真密碼申請書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續以申請補助計畫。（第一次公告時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專案辦公室審查公司/商號之4個資格。）

2. 公司/商號申請補助計畫，並檢附：

(1) 補助申請書1份，(2) 補助計畫書1份（請按序排列）。
※為利統一展覽名稱，請先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之管理系統。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行申請。

2.5 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填寫並檢附：

(1) 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1份。
(2) 國際貿易局核配函與核配一覽表影本1份。
(3) 相關證明資料。

3. 公司/商號參展：

按補助計畫赴國外參展，並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拍照以備核銷之用。

4. 公司/商號申請核銷，並檢附：

(1) 核銷申請書1份。
(2) 國際貿易局核配函與核配一覽表影本各1份。
(3) 成果報告書及攤位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照片各1份。
(4) 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影本(二者皆需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1份。
(5) 領取補助款之發票或收據1份。
(6)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1份。

5. 公司/商號收到補助款。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爭取訂單，民國100年度預計提撥新台幣1億9,000萬元補助國內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為持續協助業者拓展市場，擴大我國出口動能，繼年初公告辦理第一次補助作業後，續公告辦理第二次參展補助作業開放廠商申請。

第二次補助公告已大幅放寬申請門檻，凡具出進口實績且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者皆可提出申請，並擴大補助參展範圍至全球市場（限海外，伊朗除外），歡迎廠商踴躍提出申請。

※本補助計畫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簡稱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執行。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